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19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9 日

要 旨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事項須遵照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，而衡酌本市市有財產出租、委託經營、BOT、委外等，屬市有財產管理事項，似宜另訂法源執行，較為適法妥當

有關 貴局擬辦理議會審議 9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甲、綜合決議第八點審議意見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本件 貴局擬定方案，遵照辦理上開審議意見，本會原則上敬表同意。惟關於將本市市有財產出租、委託經營、BOT、委外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，均比照政府採購案件，由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其異議及申訴乙節，因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6 條規定設置，其辦理事項須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314750 號函釋示：「機關辦理財物出租、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本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。」此外，衡酌本市市有財產出租、委託經營、BOT、委外等，係屬市有財產管理經營之事項，似宜由 貴局參考相關規定，另訂法源據以執行，較為適法妥當。